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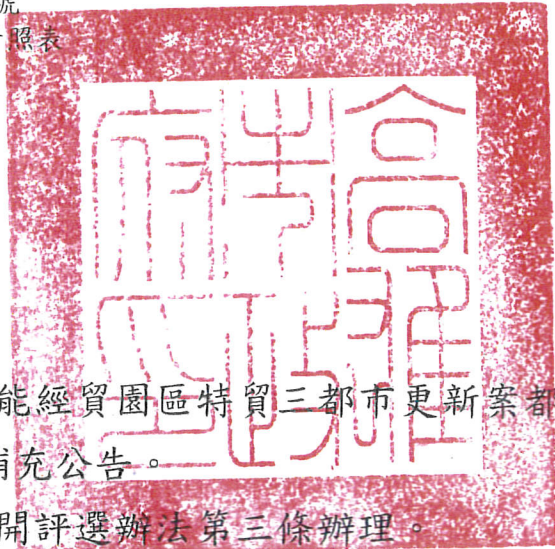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4154000號

附件：1. 釋疑及補充說明 2. 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第1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108年8月15日公告招商，依本案申請須知4.6.2規定主辦機關應統一以書面回復申請人釋疑申請。倘申請人對本須知或各項附錄、附件、附圖等文件認為應行修正或補充，經主辦機關評估後認為須辦理時，則以「補充文件」方式或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及補充說明」如附表1、第1次補充公告「公開評選文件補充修正內容對照表」如附表2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